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项目名称	被征地农民生活补助资金	项目金额	228.44 万元		
项目主管部门	潜江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潜江市社会救助局		
项目属性	常年性 ☐ ✓ 延续性 ☐ 一次性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为达到解决被征地农民生活问题，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意见》（潜政办发[2010]150号）文件精神：建立被征地农民生活补助基金，市政府每年从土地有偿收益中提取 5%列入基金，用于发放被征地农民生活补助。设立此项目，实施期为 2026-2028 年共 3 年，本项目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通过该项目的使用，增加了被征地农民的家庭收入，保障了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维持了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			
年度绩效目标		为了达到我市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使其生活水平不下降，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意见》（鄂政办发[2009]39号）精神，2026 年，本项目拟通过投入 228.44 万元，用于每月发放被征地农民对象补助金，保障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兜牢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维持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被征地农民资金使用限额	≤685.32 万元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被征地农民人数	≥4600 人/年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救助对象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限	2026-2028 年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被征地农民对象基本生活	长期保障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征地农民人员满意度	≥95%	调查问卷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被征地农民资金使用限额	2024 年	2025 年	预计当年实现
				245 万元	229 万元	≤228.44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被征地农民人数	4878 人	4838 人	4750-4830 人
		质量指标	救助对象准确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限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被征地农民对象基本生活	保障	保障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征地农民人员满意度	95%	95%	≥95%
审核意见	财政预算资金管理科室： 		财政绩效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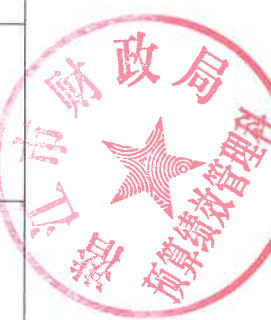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项目名称	市级财政衔接资金—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项目金额	2880 万元		
项目主管部门	潜江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潜江市社会救助局		
项目属性	常年性 ☒ 延续性 ☐ 一次性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为达到推进社会救助高质量发展，切实保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兜牢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根据《湖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 374 号)有关规定，设立此项目，实施期为 2026-2028 年共 3 年，项目资金 8640 万元，本项目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从 2025 年 7 月起对我市社会救助标准进行调整，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为 666 元/人/月。项目以困难群众的需求为导向，持续强化社会救助工作兜底保障的重要作用，全面提升社会救助服务质效，努力让困难群众的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			
年度绩效目标		为达到 2026 年农村低保人员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本项目拟通过投入 2880 万元，用于发放每月低保对象生活补助金，解决农村低保人员基本生活，依据《湖北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鄂民政规〔2009〕1 号）相关文件精神，调整提高 2026 年社会救助标准，兜牢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村低保资金使用限额	≤8640 万元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低保人数	≥2 万人/年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救助对象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限	2026-2028 年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农村低保对象基本生活	长期保障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低保人员满意度	≥95%	调查问卷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	指标值		
				2024 年	2025 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村低保资金使用限额	3000 万元	3000 万元	≤288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低保人数	21999 人	22282 人	2 万-2.14 万人
		质量指标	救助对象准确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限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农村低保对象基本生活	保障	保障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低保人员满意度	95%	95%	≥95%
审核意见	财政预算资金管理科室：		财政绩效科：		调查问卷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项目名称	城乡低保工作经费	项目金额	25.2 万元			
项目主管部门	潜江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潜江市社会救助局			
项目属性	常年性 ☒ 延续性 ☐ 一次性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为达到单位正常运转的目的，根据省人民政府文件鄂政发【2007】41 号关于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设立此项目，实施期为 2026-2028 年共 3 年，本项目通过政府主导资金投入我单位，完成解决社会救助人员工资、政策宣传、档案印刷、政策培训及困难群众的调查走访等工作，进一步提升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和工作水平，不断提高核查工作效率，逐步提升社会救助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发挥社会救助制度托底线作用。				
年度绩效目标 1		为保障城乡低保等工作正常开展，根据根据省人民政府文件鄂政发【2007】41 号关于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设立此项目，实施期为 2026 年，用于每月新增城乡低保。特困对象走访工作、26 年政策宣传单资料印刷、年度复核救助对象档案管理及 26 年社会救助培训会开展等工作，保障全年社会救助工作正常开展，社会救助资金正常发放。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75.6 万元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服务城乡低保人数	≥2.1 万人/年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服务城乡特困人数	≥1700 人/年	计划数据	
			核查专项次数	150-240 次	计划数据	
			乡镇培训次数	5-9 次	计划数据	
			印制政策宣传单	90000-105000 份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服务对象准确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限	2026-2028 年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存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长期保障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年度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2024年	2025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城乡低保人数	28万元	28万元	≤25.2万元
			服务城乡特困人数	25869人	26213人	23300-24900人
			核查专项次数	1651人	1619人	1580-1800人
			乡镇培训次数	80次	50次	50-96次
			印制政策宣传单	2次	2次	2-3次
			服务对象准确率	40000份	30000份	30000-40000份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存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保障	保障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95%
	审核意见	财政预算资金管理科室： 		财政绩效科：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项目名称	临时救助工作经费	项目金额	4.54 万元		
项目主管部门	潜江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潜江市社会救助局		
项目属性	常年性 ☒ 延续性 ☐ 一次性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为达到单位正常运转的目的，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鄂政发〔2015〕28 号）的通知。设立此项目，实施期为 2026-2028 年共 3 年，本项目通过政府主导资金投入我单位，完成解决政策宣传、档案印刷、政策培训及困难群众的调查走访等工作，进一步提升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和工作水平，不断提高核查工作效率，逐步提升社会救助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发挥社会救助制度托底线作用。			
年度绩效目标 1		为保障临时救助等工作正常开展，根据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鄂政发〔2015〕28 号）的通知。设立此项目，实施期为 2026 年，用于每月临时救助对象的资料印刷、档案管理及入户走访；每月新增救助对象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等工作，保障全年社会救助工作正常开展，社会救助资金正常发放。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13.62 万元	计划数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核对低保、特困和临时救助对象人次	≥9 万人次/年	计划数依据
			服务临时救助人数	≥3400 人/年	计划数依据
		质量指标	服务对象准确率	100%	计划数依据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限	2026-2028 年	计划数依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存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长期保障	计划数依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计划数依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	指标值		
				2024 年	2025 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 限额	5.04 万 元	5.04 万 元	≤4.54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核対低 保、特困 和临时救 助对象人 次	96169 人 次	116088 人次	90000-180000 人次
			服务临时 救助人数	4800 人	3000 人	2900-3400 人
			服务对象 准确率	100%	100%	100%
			工作完成 时限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 群众基本 生存权 益，维护 社会稳定	保障	保障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95%	95%	≥95%
审核意见	财政预算资金管理科室：		财政绩效科：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项目名称	市级财政衔接资金—特困供养生活补助资金	项目金额	920 万元		
项目主管部门	潜江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潜江市社会救助局		
项目属性	常年性 ☒ 延续性 ☐	一次性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为达到社会救助高质量发展，切实保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兜牢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根据《湖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 374 号)有关规定，设立此项目，实施期为 2026-2028 年共 3 年，本项目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从 2025 年 7 月起对我市社会救助标准进行调整，分散供养城市特困人员及集中供养具备生活自理能力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标准为每人每月 1516 元，分散供养农村特困人员及集中供养具备生活自理能力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标准为每人每月 1332 元。项目以困难群众的需求为导向，持续强化社会救助工作兜底保障的重要作用，全面提升社会救助服务质效，努力让困难群众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			
年度绩效目标 1		为达到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原则上不低于上一年度当地农村居民解决城乡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按照省厅相关文件精神，本项目拟通过投入 920 万元，用于发放每月特困人员供养金，调整提高 2026 年社会救助标准，兜牢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控制成本	≤2760 万元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特困人员供养人数	≥1700 人/年
	质量指标		特困供养人员资格认定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2026-2028 年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	长期保障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8%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2024 年	2025 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控制成本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92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特困人员供养人数	1634 人	1588 人	1700-1900 人
		质量指标	特困供养人员认定准确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	保障	保障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98%	≥98%
审核意见	财政预算资金管理科室：		财政绩效科：		计划数据	